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60号

申请人：陈某某，男，1972年5月生。

地址：湖南省衡东县某某镇某某路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南街4号。

负责人：刘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答复书第2、3项；责令被申请人公开广州市地铁某号线征收拆迁过程就案涉宅基地（即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道某某西约某巷某号，村镇宅基地证号为穗芳府地字第

某某号)的征收补偿协议、回迁房的全部信息。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案涉宅基地使用权人梁某的唯一继承人何某某的代理律师。2022年10月29日，案涉宅基地房屋突然被拆除，何某某当即向东濠派出所报警，并就此案向被申请人投诉维权。经多方调查，案涉宅基地系被申请人委托项目公司进行了拆除，拆除原因系广州市地铁某号线施工需要。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与何某某签订任何补偿协议。案涉宅基地的权利人为梁某(已于2018年10月24日亡故)，系何某某的母亲。何某某与何某某系梁某第一顺位继承人，何某某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已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的遗产的继承权，何某某系案涉宅基地的唯一继承人。依据《广州市轨道交通某号线某某车辆段、出入线工程施工范围内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第二条、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与何某某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把案涉宅基地的征收补偿款回迁房交付给何某某，被申请人却与陈某某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申请人因此把被申请人列为第三人，陈某某作为被告起诉至荔湾区法院(案号为(2023)粤0103民初某某号)。现因案情需要，法院需查明案涉宅基地的征收补偿方案、被告陈某某所涉及全部宅基地补偿争议案件的补偿方案。

申请人因此于2023年11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

申请，被申请人在 40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直到 2024 年 1 月 25 日才回复，并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拒不向申请人公开上述信息。但以上信息并非个人隐私，而是案涉民事纠纷应依法查清的基本事实。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案涉宅基地房屋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属于政府应主动公开的信息，绝非个人隐私。故被申请人拒不公开其已收集掌握的公共信息，已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明文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广州市轨道交通某号线项目某某车辆段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规划某某南部地块内，作为地铁某号线列车的停车、定修、临修、周月检及运营等基地。该车辆段项目拟征收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30.152 公顷。被申请人是征收实施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具有充分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内容合法合理，且未超过法定期限。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中第 2、3 项信息涉及第三方个人

隐私，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依法于2023年11月27日向所涉信息第三方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征求意见，第三方当事人于11月28日收到被申请人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并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第三方当事人回复，表示不同意公开。

由于征询第三方意见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需延期答复。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属于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因此被申请人直到2024年1月25日给予答复，没有超过法定期限。

此外，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内容，涉及到的政府信息公开是《广州市轨道交通某号线某某车辆段、出入线工程施工范围内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补偿安置标准》（以下简称《补偿安置标准》），该《补偿安置标准》包含案涉宅基地房屋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于2022年8月8日在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穗荔府征前公〔2022〕2号)，且案涉征拆区域多处公示栏均有公开上述《补偿安置标准》，因此被申请人指引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获取。就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第2、第3项内容，该内容为征收具体个案信息，均属于涉个人隐私信息，被申请人经征求涉个人隐私信息的第三方当事人意见(表示不同意公开)和审查，认为该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故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具有充分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内容合法合理。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主要载明：“请求向申请人公开：1.《广州市地铁某号线拆迁补偿统计表》；2.村镇宅基地证号为穗芳府地字第某某号的征收补偿方案(含回迁房面积、地址及货币补偿等)；3.案号(2023)粤0103民初某某号被告陈某某在地铁某号线拆迁工程中的全部拆迁利益(含宅基地及其他有争议的补偿方案)。申请人因案情需要，法院需查明案涉宅基地的征收补偿方案、被告陈某某所涉及全部宅基地补偿争议案件的补偿方案。”

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签收该告知书。

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陈某某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载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信息公开申请，可能涉及陈某某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转给你提出意见。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载明将对案涉信息公开进行延期答复。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签收该告知书。

2023年12月18日，陈某某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复函》，函复被申请人，表明：因相关内容全文均涉及个人隐私，其不同意公开。

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书，主要载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内容，已经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你径可进入网站搜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穗荔府征前公〔2022〕2号）”获取；第2、3项内容，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

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于2023年1月26日签收案涉答复书。

申请人不服案涉答复书，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4年2月1日收悉。2024年2月6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4年3月5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2023年9月27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103民初某某号《民事判决书》，查明以下事实：2019年5月29日，何某某、何某某（甲方）与陈某某（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承诺，关于乙方受让宅基地【广东省广州市东某某西约某巷某某号的宅基地一块（证号：某某，宅基地登记使用人为梁某）】一事，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对该宅基地享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占有、使用、转售收益和处分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若乙方需要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甲方无条件予以协助。该宅基地若被国家或村集体征用，甲方同意所得收益和相关补偿概由乙方陈某某完全享有。甲方授权由乙方与相关部门办理宅基地征收补偿的所有相关手续，甲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并主动协助乙方实现上述权利，所有相关收益均由乙方指定账户接收。原告何某某、何某某、黄某某要求确认该协议书无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驳回了该诉请。原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日作出(2024)粤01民终某

某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五条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

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于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载明获取途径，对于部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据法律规定征询第三方意见后决定不予公开，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说明理由，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